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最佳方案齊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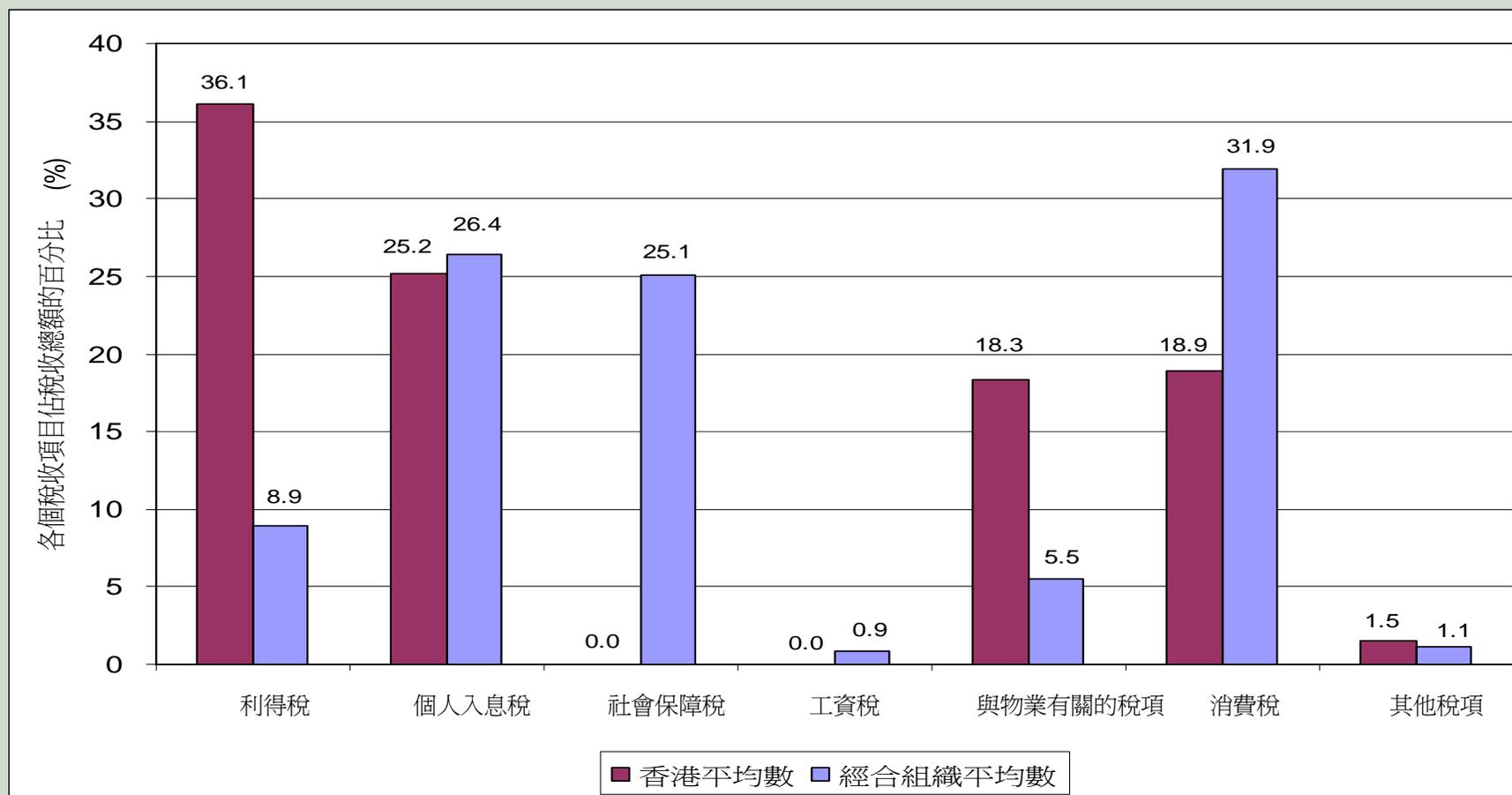
改革稅制
公眾諮詢

重點

- 在香港推行稅制改革的目的是：
 - 穩定公共財政
 - 使香港的經濟可持續發展，以維持我們的長遠繁榮
- 稅制改革並不是爲了增加稅收
- 首五年政府收入不會因而增減
- 提出的建議是一些初步構思，目的是鼓勵市民進行討論
- 諮詢期約九個月

稅基狹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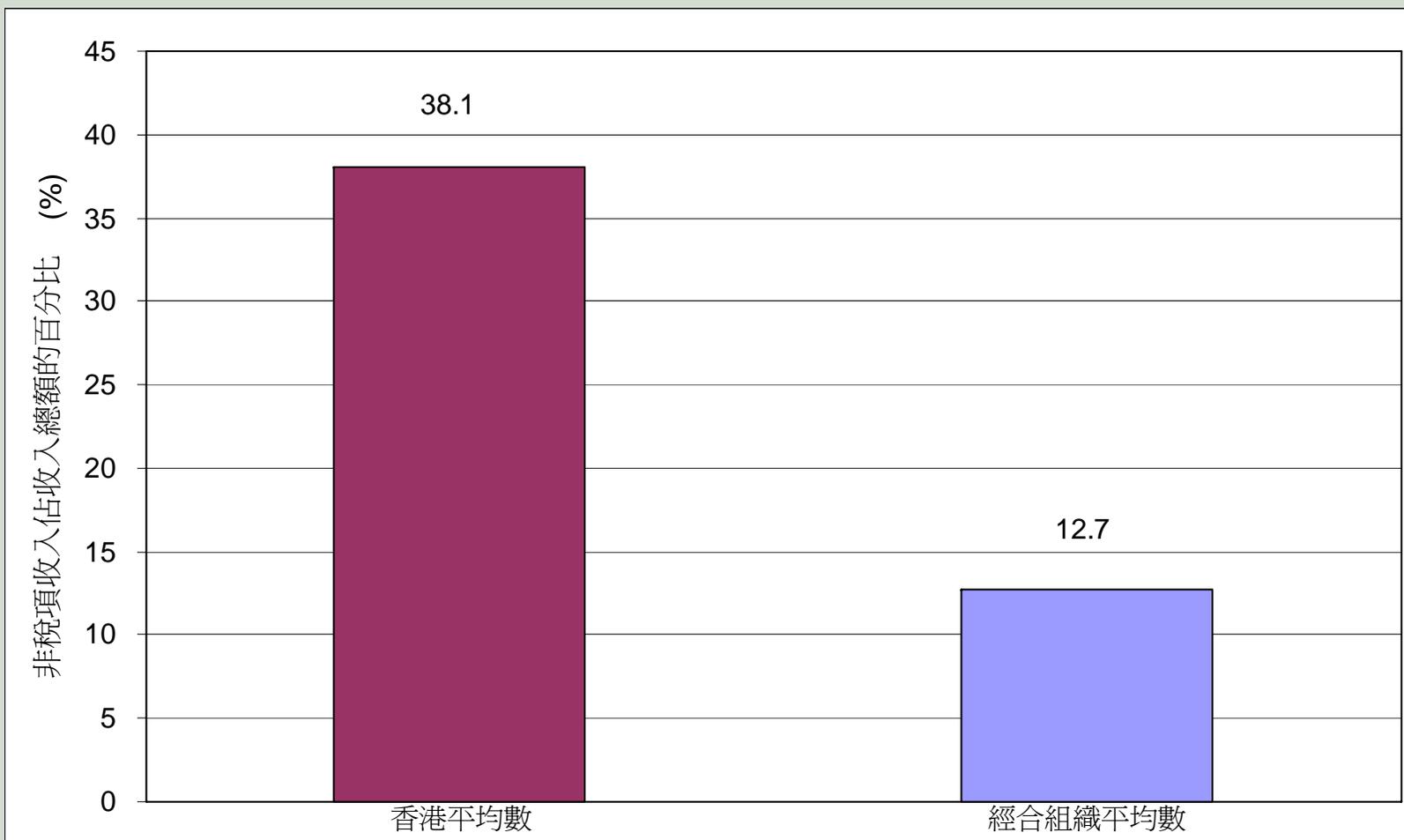
過於依賴利得稅和與物業有關的稅項



* 至今，我們所能獲得的經合組織最新實際稅收數據，是二零零三年的數據。為了避免受每年出現的波動影響，這項比較是以經合組織（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財政年度）的十年平均稅收數據為基礎。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經合組織平均數的總額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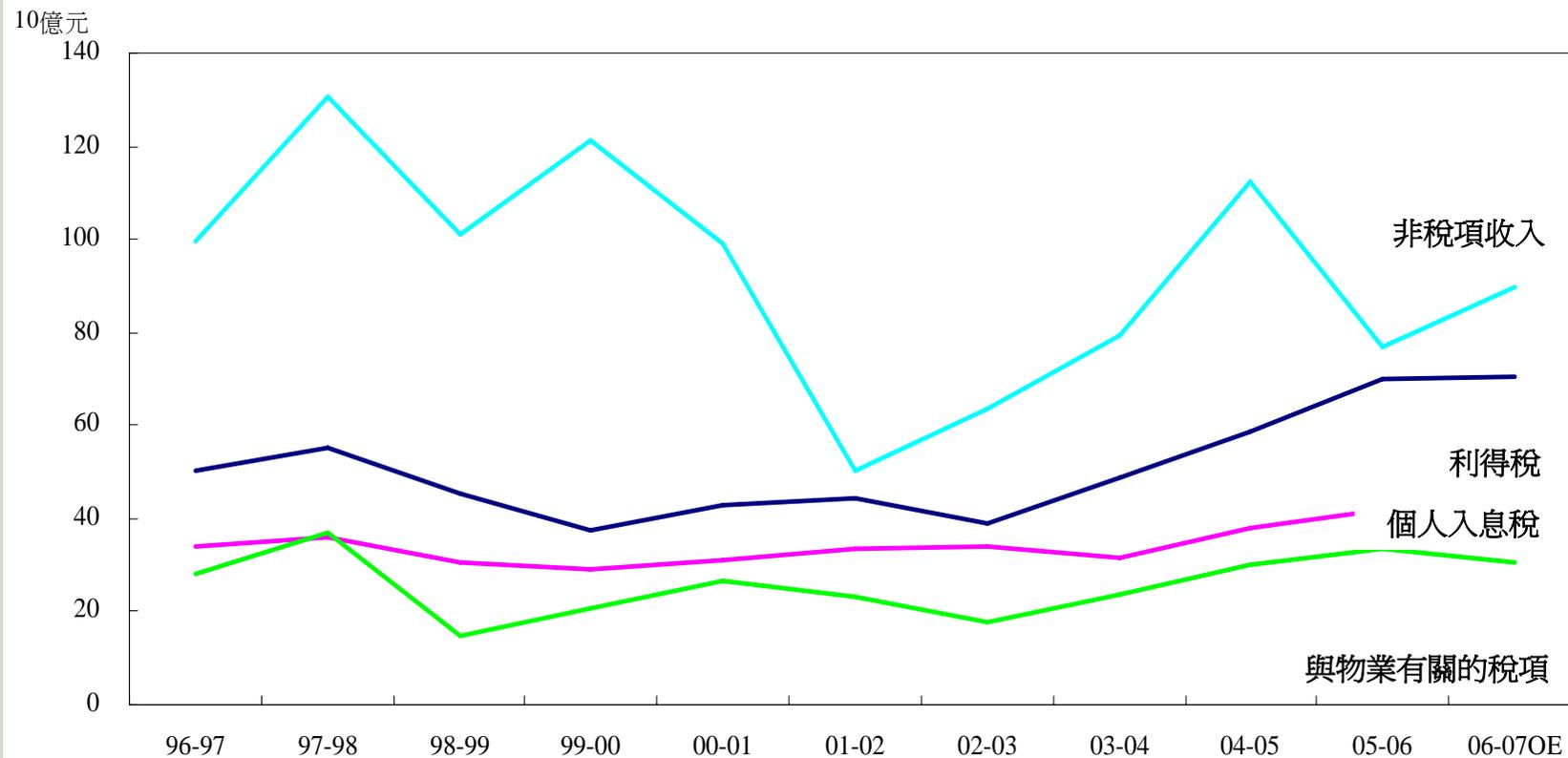
過於依賴非稅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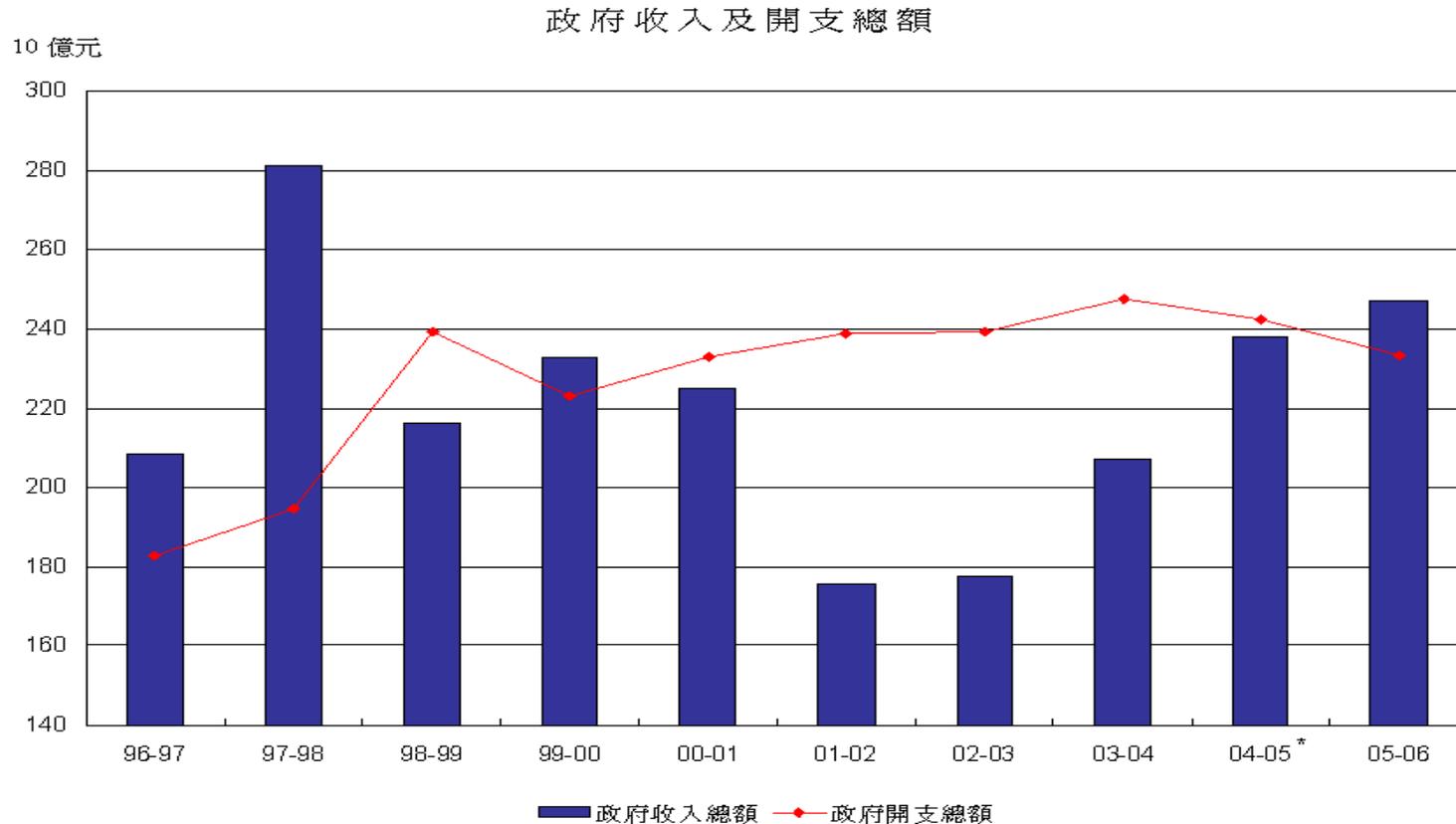
* 至今，我們所能獲得的經合組織最新實際非稅項收入及稅收數據，是二零零三年的數據。為了避免受每年出現的波動影響，這項比較以經合組織(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財政年度)的十年平均非稅項收入及稅收數據為基礎

利得稅、個人入息稅、與物業有關的稅項 和非稅項收入並不穩定

利得稅、個人入息稅、與物業有關的稅項和非稅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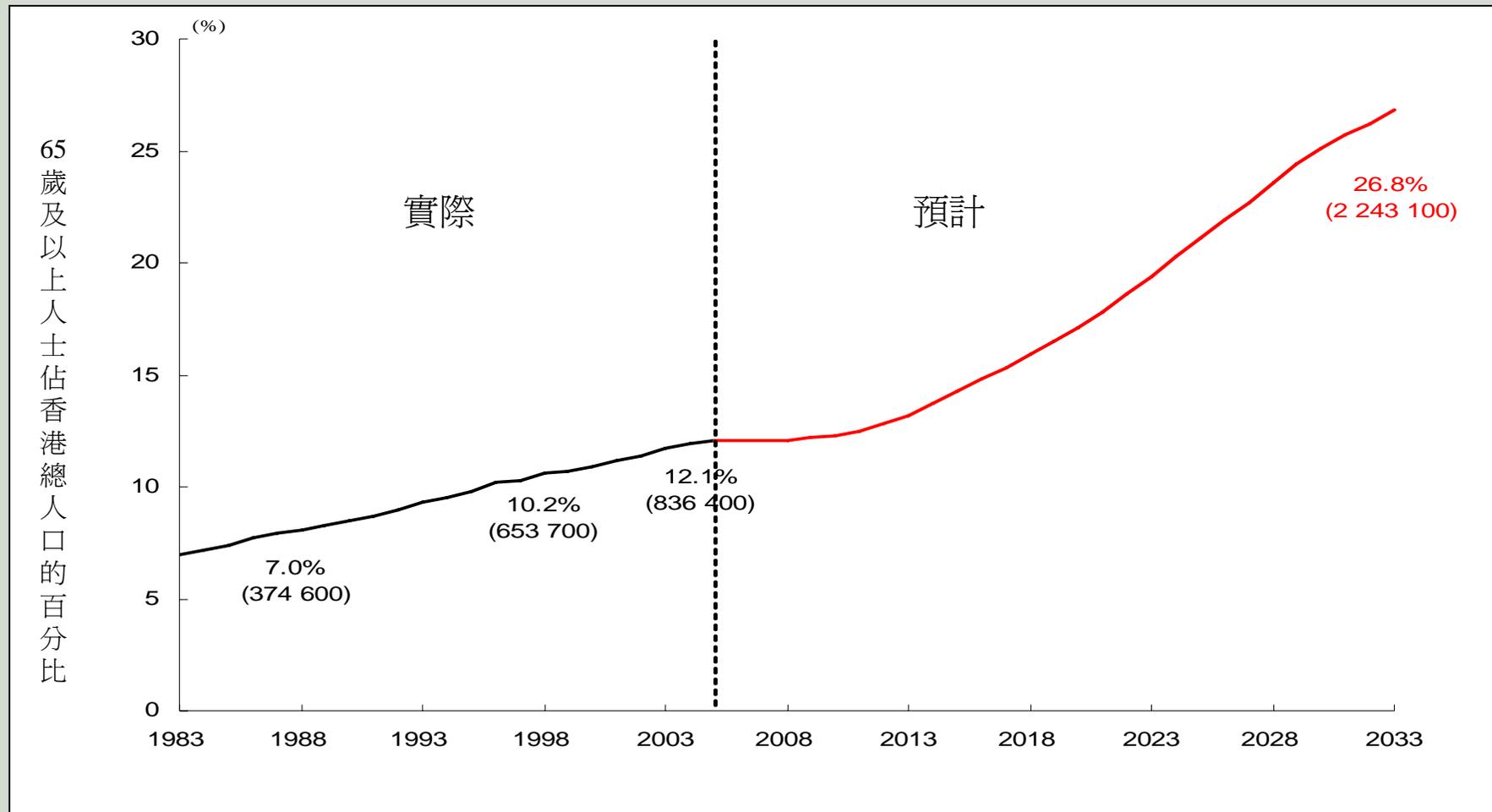


財政收入波幅極大，公共支出欠缺彈性



* 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的收入並不包括就收費隧道和橋樑收入證券化發行的60億元隧橋費收入債券，以及200億元債券和票據。

人口老化的挑戰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人數

人口老化的挑戰

- 推算勞動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

2004	52.1%
2014	51.0%
2023	46.1%

國際趨勢：降低利得稅稅率

地區	二零零零年 公司利得稅稅率	二零零五年 公司利得稅稅率	增減百分點
新加坡 *	26%	20%	- 6
冰島	30%	19%	- 11
香港	16%	17.5%	+ 1.5
澳門 *	15.75%	12%	- 3.75
匈牙利	18%	16%	- 2
立陶宛	24%	15%	- 9
愛爾蘭	24%	12.5%	- 11.5
經合組織	33.6%	29.8% (二零零四年)	- 3.8
歐洲聯盟	約 35%	約 25%	約 - 10
南韓 *	30.8%	27.5%	- 3.3
奧地利	34%	25%	- 9

* 這些地區亦提供稅務優惠或免稅期，令實際稅率更低

國際趨勢：降低個人入息稅稅率

地區	二零零零年 個人入息稅最高稅率	二零零六年 個人入息稅最高稅率	增減百分點
新加坡	28%	21%	- 7
香港	17% (以不高於標準稅率 15% 為準)	19% (以不高於標準稅率 16% 為準)	+ 2 (標準稅率 +1)
澳門*	15%	12%	- 3
經合組織	47%	41.9%	- 5.1
歐洲聯盟	51.1%	44%	- 7.1

稅基狹窄所帶來的問題

1. 由於收入不穩定，而支出欠缺彈性，經濟再次逆轉時，我們可能要加稅、削減公共服務、動用儲備，甚至向國際市場借貸
2. 隨着人口老化，稅基進一步縮窄 –
 - 交稅的人口比例 ↓
 - 使用醫療及老人相關服務的人口比例 ↑
 - 長遠而言，存在隱憂

擴潤稅基的方案

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 曾考慮的方案

1. 調高薪俸稅稅率
2. 調高利得稅稅率
3. 調高地產物業交易印花稅
4. 削減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及扣減額
5. 調高物業差餉
6. 引入資產收益稅（又稱資產增值稅）
7. 引入利息稅

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 曾考慮的方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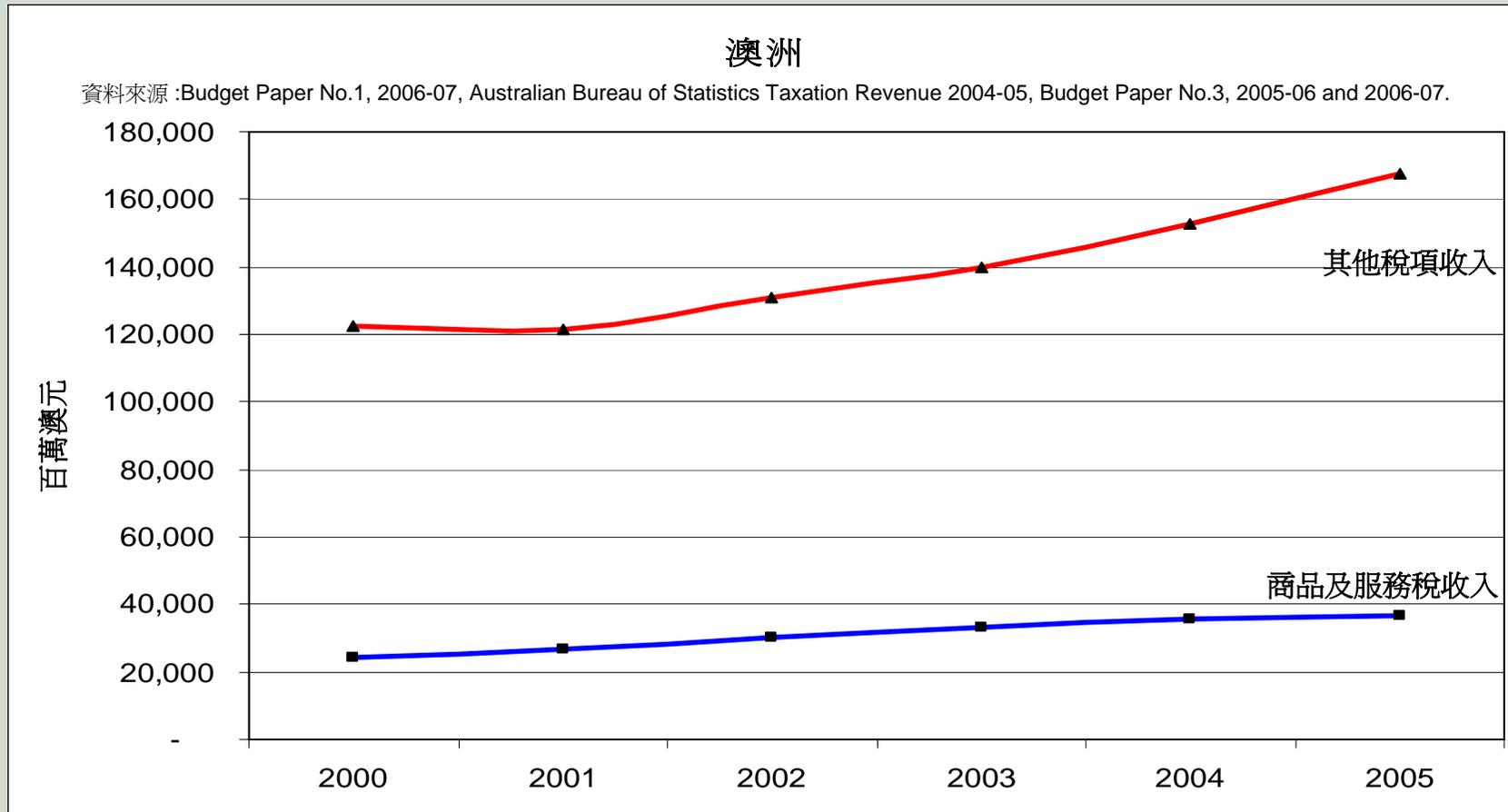
8. 引入股息稅
9. 對企業及個人在世界各地的收入徵稅
10. 引入海陸離境稅
11. 引入工資稅（又稱工薪稅）及社會保障稅
12. 引入人頭稅
13. 引入一般消費稅
14. 引入流動電話服務稅及牌照稅

委員會建議最可行的擴闊稅基方案

-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可帶來穩定和持續增長的收入
 - 稅基廣闊，即使稅率低也可帶來可觀的收入
 - 較難避稅，因為這稅項以多階段方式徵稅及設有抵免機制
 - 稅收可以隨市民消費增加而上升，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
 - 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低稅營商環境，以吸引外資和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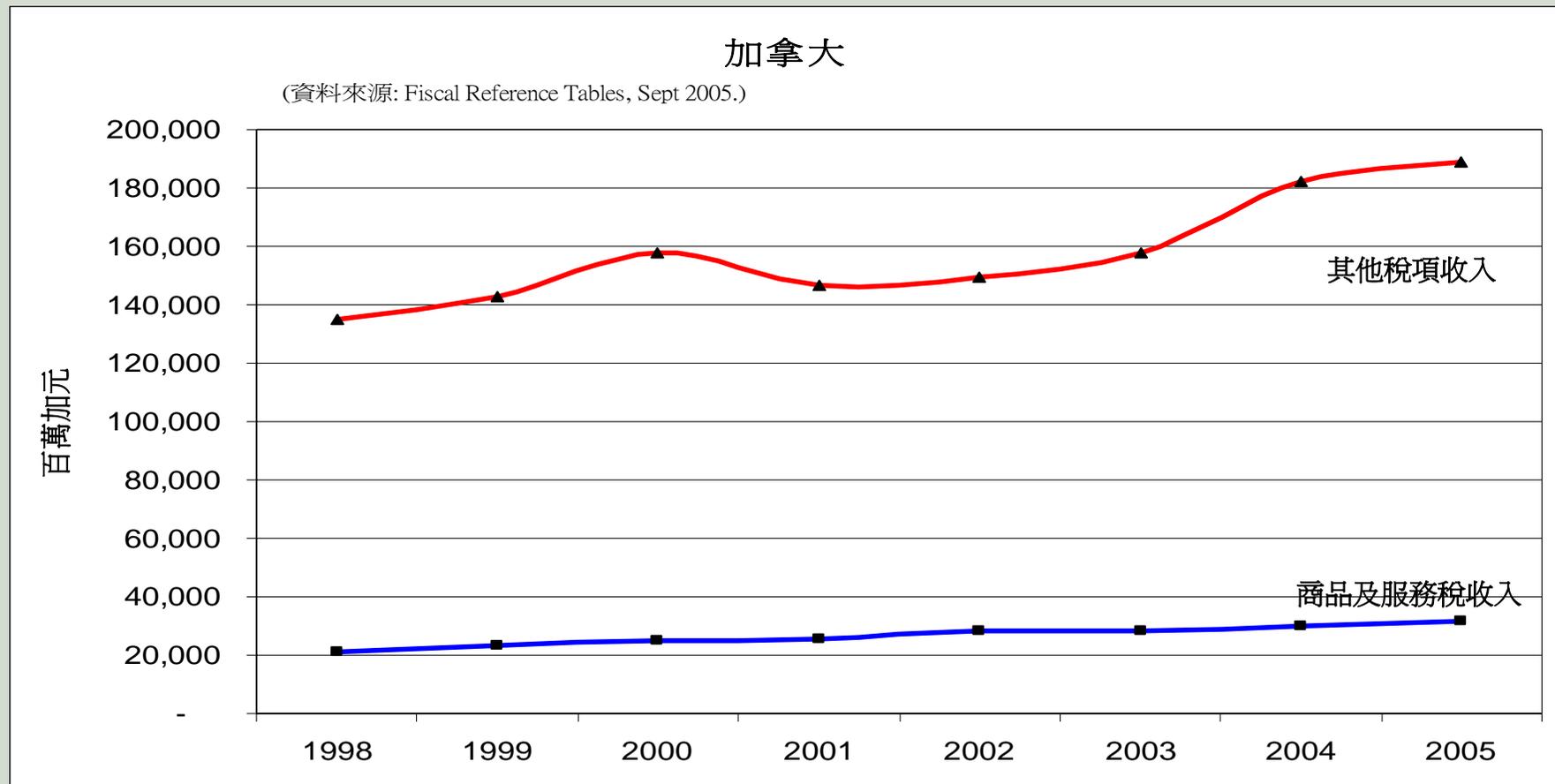
已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地方的經驗

商品及服務稅收入較其他收入穩定



已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地方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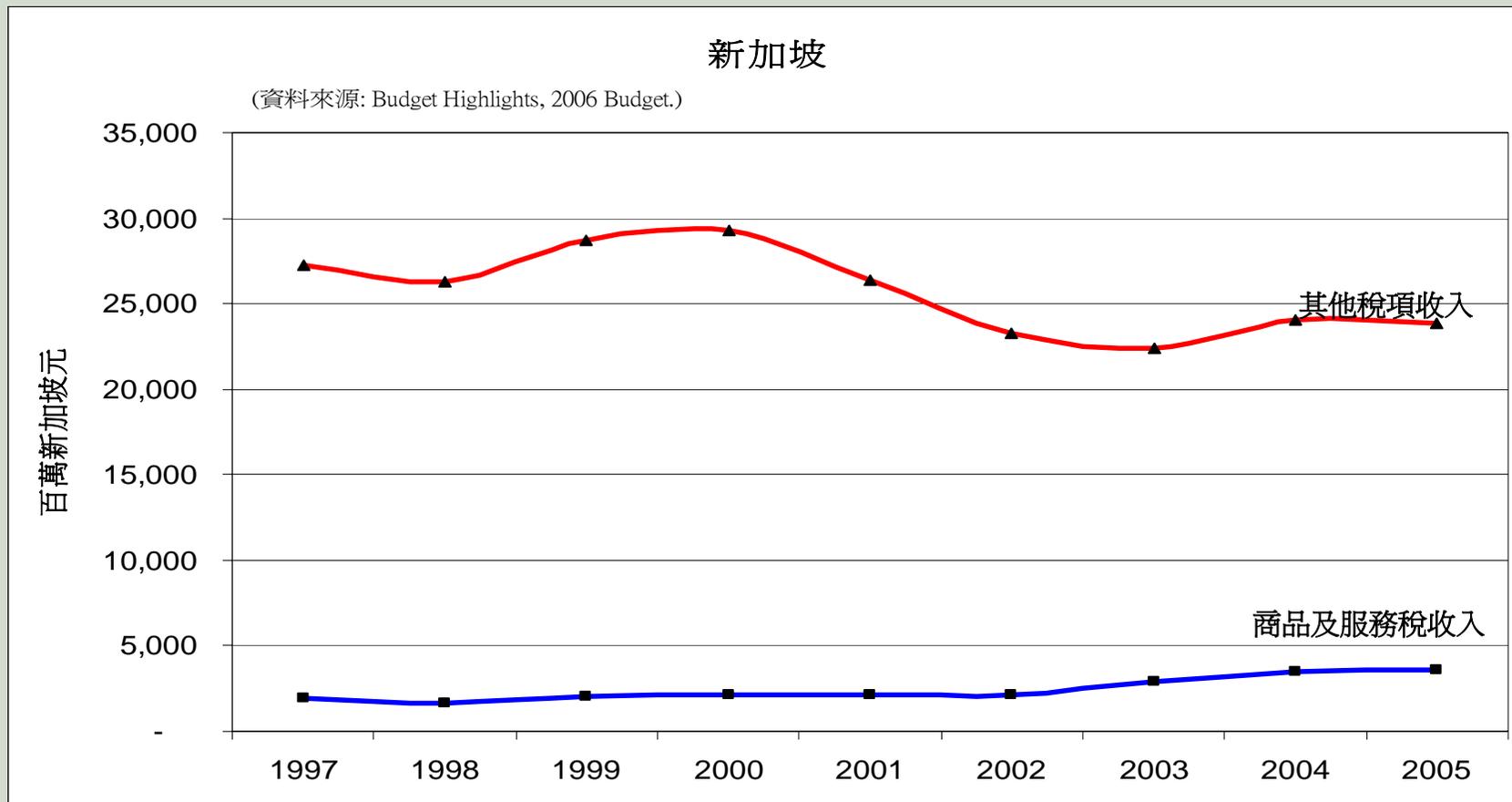
商品及服務稅收入較其他收入穩定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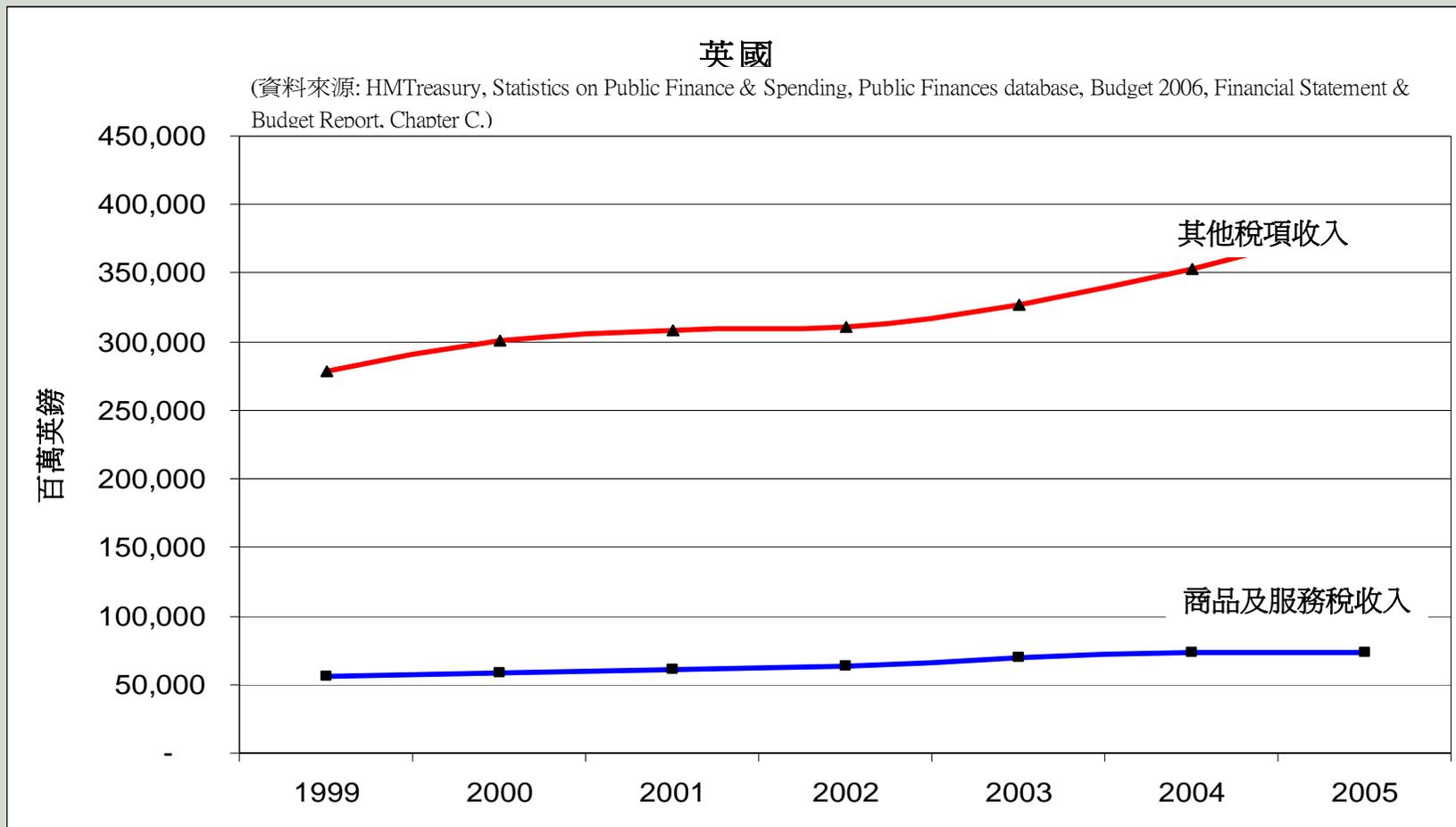
已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地方的經驗

商品及服務稅收入較其他收入穩定



已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地方的經驗

商品及服務稅收入較其他收入穩定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設計特點

- 單一的低稅率
- 高登記起徵點
- 稅基廣闊，豁免項目少，以減低行政費用及令稅制簡單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單一的低稅率
 - 建議稅率訂於低水平
 - 與現行的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一致
 - 預計對物價的影響輕微而且短暫(例如**5%**的稅率預計只會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高登記起徵點

- 建議起徵點為每年營業額500萬元 (現時75萬間登記企業中，只有約6萬5千間的每年營業額達500萬元或以上)
- 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無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可減低或消除中小型企業的遵從成本
- 沒有登記的企業不能申請退還在購買商品及服務時所繳交的進項稅
- 營業額低於起徵點的企業，可選擇登記
- 向自願登記的企業提供特別資助
 - 以津貼形式資助企業購置與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有關的電腦設備和軟件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稅基廣闊，豁免項目少
 - 可減少複雜性，從而減低企業的遵從成本及政府的行政費用
 - 稅率能保持於低水平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對出口產品及轉運貨物實施零稅率(即無須繳付銷項稅和可收回進項稅)
- 推行旅客退稅計劃
- 對「金融供應」實施零稅率
- 房地產的租賃和銷售:-
 - 商業樓宇 - 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住宅物業 - 豁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推出寬鬆的延期繳稅計劃，以紓緩對貿易及物流業造成的影響
- 慈善團體可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申請退還進項稅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將全港家庭劃分不同的目標組別，再按照他們的需要和消費模式設計紓緩措施

- **組別1** – 綜援家庭
- **組別2** – 沒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
- **組別3** – 所有其他家庭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 組別1—綜援家庭

足以抵銷商品及服務稅的影響

- 提供一次過的即時現金津貼
- 透過調整每年綜援金額的機制，以確保綜援家庭購買力不會受影響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 組別2—沒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
 - 每年向每個申請及合資格家庭提供**2,000元**的「商品及服務稅現金津貼」；另加
 - 全面措施：
 - 每年向每個家庭提供**500元**的「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五年後再作檢討；以及
 - 每年向每個家庭提供**3,000元**「差餉扣除額」，五年後再作檢討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 組別**3**—所有其他家庭
 - 與組別**2**相同的全面措施; 另加
 - 減稅措施

其他建議的相應稅項變動 (包括商業稅務寬免)

其他建議的相應稅項變動

- 原則

- 避免稅上徵稅；及
- 現時已被徵收頗高間接稅的商品，在商品及服務稅開徵後，該等商品的整體徵稅不會因而增加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為**5%**，這稅項會帶來約**300**億的收入。在扣除行政費用及建議的紓緩措施所需支出後，將會有減稅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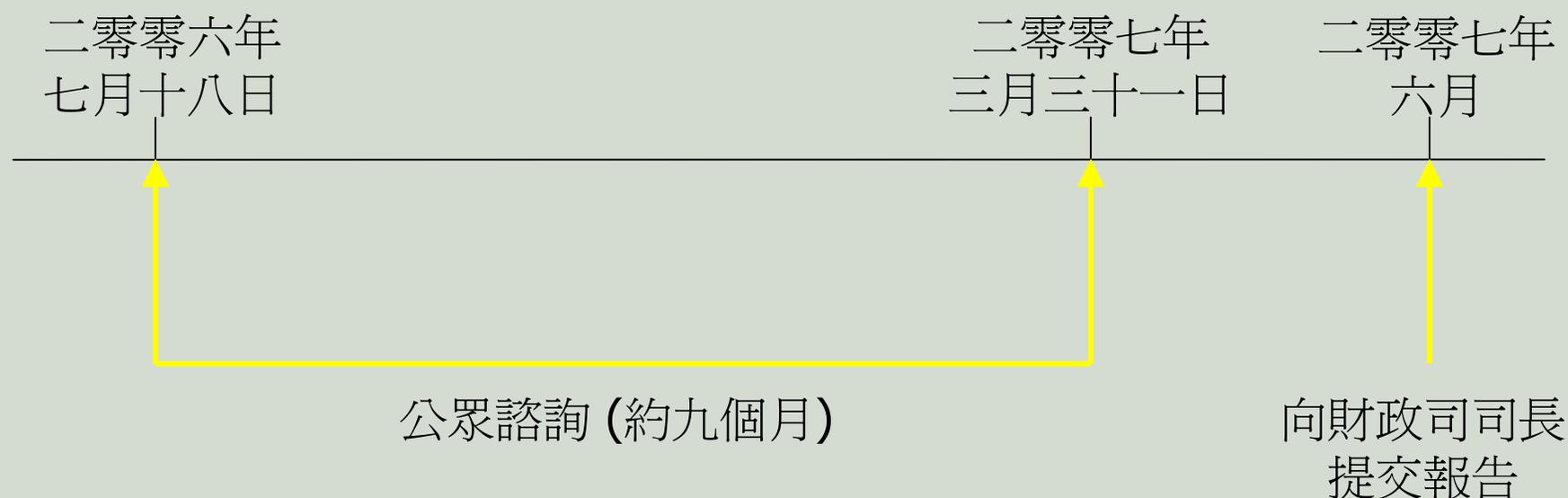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 如以稅務寬減方式回饋市民，可以：
 - 調低薪俸稅
 - 調低利得稅
- 又或增加在重要政策範圍的公共開支

(我們歡迎市民就最可取的組合設計提供意見)

諮詢時間表

諮詢時間表



- 由下一屆政府決定是否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由決定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到實際推行，預計需要最少二至三年時間準備

請踴躍參與討論